

博士生論文研究計畫構想書口試注意事項

1. **口試前三週**先填妥研究計畫構想書審查委員推薦表(須請指導教授簽名)email 送院辦審核通過，再進行下列事項。
2. **口試前兩週**：請填妥下列二個附檔並回傳紙本(請繳交至 EC410)及電子檔。
 - (1) 研究計畫構想書：須填妥口委名單、時間、地點，並請指導教授簽名。
口試教室及卡片請向韋先生申請(EC341 室，分機:31778)
 - (2) 計畫書口試意見表：給口試委員當天評分用，請填妥基本資料
 - (3) 如有校外的共同指導老師或校外口試委員，請 e-mail 告知院辦交通方式以便製作領據(高鐵、台鐵、開車)。如需停車證，請填寫停車證申請表後並回傳。
3. **口試前一天**：至院辦領取計畫書口試當天用的口委夾(含口試意見表及領據、停車證)。
4. **口試後**：請於口試結束當天繳回口委已簽名之計畫書口試意見表至院辦。

資訊學院博士班 敬啟